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三段 188 號 7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41,673,655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1,879 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2,029,022 股之 57.86%。
列席：董事出席計 5 人(已達全體董事 1/2 以上出席)
董事長：吳達漢
董事：吳廷輝
獨立董事：張敏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康記
王顯忠
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卿會計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

主席：吳達漢 董事長
記錄：江佳芬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
案由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表，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1,277,674 元，另董監酬勞提撥 2,094,426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
案由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發行一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
期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112 年 11 月 4 日到期 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償還本額之 100.7519% (到期年收益率为 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022 號函。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35.8 元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68 張，轉換股數計 189,043 股。

案由五：本公司議決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日期	買回次數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數量之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總數比率(%)
109/03/25-109/05/22	15	15.00-30.00 元	普通股 627,000 股	13,366,888 元	20.9%	627,000 股	0 股	—

案由六：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函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條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卿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數(含電子投票)：41,673,655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數%
贊成權數：39,153,331 權 93.95%
反對權數：84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36,214 權 5.8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條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民國 109 年度稅後盈餘計為新台幣 143,508,698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97,288,600 元，加計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68,52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17,722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 108,039,344 元，餘額 422,608,756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 109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08,039,34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分派在內股份總數，則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並修正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會同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數(含電子投票)：41,673,655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數%
贊成權數：39,191,331 權 94.05%
反對權數：84,110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98,214 權 5.7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條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數(含電子投票)：41,673,655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數%
贊成權數：39,191,331 權 94.05%
反對權數：84,110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01,214 權 5.76%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營運需要，擬增選董事一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八席董事。
二、本次增選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當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請參閱董事名單。
四、敬請 舉行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
股東戶數 210 吳君偉(當選權數 38,976,439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條 解除本公司董事會限制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董事職責內容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家公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職職及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吳君偉	1. 詮欣(股)公司市場本部副理 2. 益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數(含電子投票)：41,673,655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數%
贊成權數：39,174,727 權 94.00%
反對權數：94,610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04,318 權 5.77%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分整。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詮欣公司 109 年度營運情形及 110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34,922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3.43%，稅後淨利為 142,062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6.48%，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34,922	1,176,905	13.43%
營業毛利	458,405	345,879	32.53%
營業利益	173,136	86,963	99.09%
營業外收支	5,390	56,315	-90.43%
稅前淨利	178,526	143,278	24.60%
稅後淨利	142,062	112,323	26.48%
每股盈餘(元)	2.01	1.57	28.03%

-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02	107,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60)	(89,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274	(120,838)
資產報酬率(%)	5.79	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2	6.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10 稅前純益 24.85	12.11 19.94
純益率(%)	10.64	9.54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1	1.57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02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360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99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52,274 仟元，主係 109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所致。

4. 研究發展概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2,130	38,197	31,775
營業收入淨額	1,334,922	1,176,905	1,508,724
占營業收入比例(%)	3.16	3.25	2.11

- 短期計畫：
A. 積極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 Connector、Cable、Adapter、Dongle、Reader。
B. 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M8、M10、M12)。
D. 研發伺服器、交換機、儲存設備及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Slim SAS、OCuLink、PCIe、U.2、SFPDD、QSFP DD、HS BTB)。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Type-C、FAKRA、FAKRA HSD、HCMTD MINI FAKRA、CM50(汽車乙太網路)、POWER CONNECTOR)。
(3) 長期計畫：
A. 產品方面：高速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與醫療、工業用連接器及防水類等連接器。
B. 技術方面：
(a) 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b) 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c) 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等應用領域之連接器與連接線。
(2) 積極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3) 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應用及智能工廠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管理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注意市場產品趨勢，加深在汽車、網通及工控等產業之產品開發。
(2) 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設立越南工廠，以滿足客戶需求。
(3) 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搭配適度的安全庫存，以提升經營效率。
(4) 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供應商管理，並提升自動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例如 5G 市場及車用場等領域。
- 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40G,100G,200G,400G,800G)，規劃並積極提升技術層次。
- 生產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以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並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再度惡化，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不過對於製造業影響有限，歐美製造業 PMI 仍維持擴張態勢。在國內方面，受惠於疫情持續帶動遠端商機湧現，加上時序進入 5G 世代，使得半導體需求暢旺，產能供不應求，電子零組件、實通與視聽產品出口績為雙倍成長表現。
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展開轉型，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擬定策略，朝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經過較高之認證難度，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搶先一步在車用市場中嶄露頭角。另外在工控、網通應用之系列產品之營收比率亦逐年增加，整體銷售組合逐漸朝高毛利產品發展。本公司對於法規之遵循已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深化公司對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並致力於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以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

負責人：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卿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菁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	占稅前淨利(分派前)
員工酬勞	6.12%	11,277,674 元
董監酬勞	1.14%	2,094,426 元
擬議分派總額		13,372,100 元

註：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為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之 5%-15%，董監酬勞為不低於 2%。

經理人：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 年 8 月 6 日訂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與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該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全職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公司根據員工職等、職位、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參照該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另訂員工認購股數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數額，辦理股票轉讓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除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7 月 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6 日。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7,288,600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3,508,698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99,920)
-退休金精算損益	(102,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970,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817,7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648,100
可供分配盈餘	108,039,344
分配項目：	0
股東股利 - 現金	108,039,344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2,608,756

附註：
註 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9 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選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三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召集事由除應載明外，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選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三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召集事由除應載明外，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數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數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修正。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選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選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修正。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學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欣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實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欣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年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編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欣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點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欣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8,818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欣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繼續經營欣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學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學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敘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吳偉業 會計師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學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欣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欣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實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欣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年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編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九)。欣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點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欣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欣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將欣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學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學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敘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吳偉業 會計師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負債, 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達 經理人：吳建達 會計主管：廖美惠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負債, 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達 經理人：吳建達 會計主管：廖美惠

項目	附註	109 年		108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48,818	100	\$ 745,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619,872)	(65)	(533,165)	(72)
營業毛利		328,946	35	211,967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7,787)	(7)	(64,027)	(8)
6100 推銷費用		(103,862)	(11)	(80,864)	(11)
6200 管理費用		(37,617)	(4)	(34,6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	-	1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09,255)	(22)	(179,447)	(24)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691	13	32,520	4
6900 營業利益		2,837	-	5,2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7	2	12,520	2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757)	(2)	4,2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87)	(1)	(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030 財務成本	六(六)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53,074	5	75,71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14	5	97,518	13
7900 稅前淨利		170,905	18	130,03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396)	(3)	(17,328)	(2)
8200 本期淨利		\$ 143,509	15	\$ 112,710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01)	-	\$ 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487)	(4)	81,480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58	2	(1,7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六(二十二)	300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30)	(2)	80,025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7	1	5,3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33)	(1)	\$ 74,64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76	14	\$ 187,35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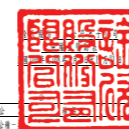
項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應收帳款	300,185	480,700	11,700	9,170
其他應收款	112,710	112,710	-	-
存貨	286	5,383	79,739	74,642
其他流動資產	112,996	112,996	5,383	79,739
非流動資產	14,688	14,688	-	-
資產總額	\$ 1,288,085	\$ 820,619	\$ 20,947	\$ 154,160
負債及權益				
短期負債	14,631	14,631	-	-
長期負債	22,025	22,025	-	-
權益	1,251,429	783,963	20,947	154,160
109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109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109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董事長：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項目	附註	109 年		108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34,922	100	\$ 1,176,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876,517)	(66)	(831,026)	(71)
營業毛利		458,405	34	345,879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96,784)	(7)	(89,068)	(8)
6100 推銷費用		(147,678)	(11)	(131,772)	(11)
6200 管理費用		(42,130)	(3)	(38,1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3	-	1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5,269)	(21)	(258,916)	(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136	13	86,9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1	-	6,619	1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474	1	51,996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567)	(1)	2,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030 財務成本	六(六)	(1,888)	(1)	(1,6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280	1	1,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0	1	56,215	5
7900 稅前淨利		178,526	14	143,2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464)	(3)	(30,955)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062	11	\$ 112,32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01)	-	\$ 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29)	(1)	79,739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00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30)	(1)	80,025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230	-	(6,7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12)	-	1,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18	-	(5,4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12)	(1)	\$ 74,61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750	10	\$ 186,93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509	11	\$ 112,71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7)	(1)	(3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176	10	\$ 187,35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6)	(1)	(41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應收帳款	300,185	480,700	11,700	9,170
其他應收款	112,710	112,710	-	-
存貨	286	5,383	79,739	74,642
其他流動資產	112,996	112,996	5,383	79,739
非流動資產	14,688	14,688	-	-
資產總額	\$ 1,288,085	\$ 820,619	\$ 20,947	\$ 154,160
負債及權益				
短期負債	14,631	14,631	-	-
長期負債	22,025	22,025	-	-
權益	1,251,429	783,963	20,947	154,160
109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109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109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738,300	\$ 108,142	\$ 1,828	\$ 769

董事長：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項目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905		\$ 130,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5,135	(1,1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	(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	六(六)	(53,074)	(75,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1,975	21,8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535	7,29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301)	(11,930)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548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7)	(5,207)		
利息費用		787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9	(789)		
應收票據淨額		(139)	938		
應收帳款		479	22,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1	(1,223)		
其他應收款		(10)	(20)		
存貨		(30,280)	13,293		
預付款項		(6,589)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2)	(5,249)		
應付帳款		15,594	(2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70)	(7,830)		
其他應付款		11,873	(12,953)		
負債準備-流動		(10,500)	12,614		
其他流動負債		5,401	(1,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	(1,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753	54,660		
收取之利息		2,837	5,207		
支付之利息		(787)	(3)		
收取之股利		14,301	11,930		
當期支付所得稅		(6,181)	(38,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923	33,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762	(\$ 40,1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7,4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31)	(36,255)		
無形資產增加		(1,763)	(1,7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股利收現數		98,0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16	(100,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395)	(4,3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6,207)	(107,759)		
發行應付公司債		350,00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13,36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3,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398	(112,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837	(179,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361	582,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198	\$ 403,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達漢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項目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26		\$ 143,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5,238	(2,33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7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323)	(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	六(六)	(7,280)	(5,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127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36,482	34,80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6,828	7,58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548	-		
利息收入		1,888	1,		